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

100年5月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3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了增進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實務工作經驗，提升專業服務能力，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、學以致用之目的，訂定「本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校外實務實習以教育服務、參訪/參觀、見習、試教、實習等方式進行。

三、校外實務實習包含以下內容：

（一）第一學年「校園服務」課程為校定必修 0 學分，第一及第二學期，授課教師可利用該課程帶領學生至教育機構/校外社區進行教育服務。

（二）第二學年度修習教材教法(升二年級暑假)前，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 24 小時，學生可自行在寒暑假、學期中課餘時間至國民小學參與見習活動，若為轉學生可延緩一年後(升三年級暑假)實施。見習時數由各見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，須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，證明書請參考附件。

（三）由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將參訪/參觀、見習、試教融入課程教學活動，以增進本系學生對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。

（四）第四學年開設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科目，第一及第二學期，各為系定必修 2 學分，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包含：第一學期外埠教育參觀、第二學期集中實習，其辦法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每學年至少到國民小學實習 80 小時。

四、本要點第三點所含課程所涉之校外實習部份，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（得融入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體規劃）。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對象、實習課程內容、實習機構安排、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。校外實習學生應遵守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，並須接受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。

（二）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，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

請假手續，同時知會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。

(三) 實習期間之表現，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，其比例及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。

(四) 實習學生一切之材料費、餐費、雜費、保險費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
五、本要點第三點所含課程涉及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處理、出缺勤考核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協助本學系進行實務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學校或機構，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學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或聘函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見習證明

學生：XXX，學號：09XXXXXX，於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至 10X 年 XX 月 XX 日間至本機構見習，見習時數合計 XX 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證明單位：

(單位名稱及蓋章)

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